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.07.10 北市都授新字第 11460317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所定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之補助請領時限計算方式，若都市更新會如欲調整更新單元範圍得自「核准變更立案」之日起算；至變更會址、理事長名稱等情形，與前開情形有別，其申請補助時限仍應依原核准立案日期起算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所定補助請領時限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，申請設立都市更新會（下稱更新會）立案階段經費補助應於「核准立案之日起 1 年內」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其立法意旨係為利本府控管補助案，將補助申請時限明確化，以鼓勵更新會在核准立案後加速推動自主更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考量更新會如欲調整更新單元範圍，應先由原範圍會員大會完成同意範圍調整議決，將議事錄送請本府備查後，再由新範圍會員大會完成議決，由原更新會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變更立案，並換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印模，其行政處分性質與原核准立案相當，爰有關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之申請時限，得自「核准變更立案」之日起算，以貫徹前開補助辦法立法意旨。

三、承上，倘更新會已申請核准立案階段補助獲准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；至變更更新會會址、理事長名稱等情形，與前開因調整更新單元範圍而經本府「核准變更立案」之情形有別，其申請補助時限仍應依原核准立案日期起算。